**有關**

**(1)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草擬本及**

**(2)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意見表格**

*(意見請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遞交保險業監管局)*

**致: 保險業監管局**

(電郵: comment\_codeandguideline@ia.org.hk)

**提出意見人士的姓名:**

**聯絡人 (如提出意見人士是機構):**

**聯絡資料:**

|  |
| --- |
| 問題1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個人持牌人最低學歷及專業資格規定是合適嗎？ |
| 問題2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負責人最低學歷及專業資格規定是合適嗎？ |
| 問題3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負責人經驗要求規定是合適嗎？ |
| 問題4  你同意建議的商號專業勝任能力規定是恰當嗎？ |
| 問題5  你同意把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10小時增加至15小時的建議是恰當的嗎？ |
| 問題6  你同意就強制範疇 (即 “道德或規例”)引入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建議是恰當嗎？ |

|  |
| --- |
| 問題7  你同意評估期應由相關年份的8月1日至翌年的7月31日為止嗎？ |
| 問題8  你同意對屬當作持牌人之個人持牌人的放寬建議是恰當嗎？ |
| 問題9  你同意屬當作持牌人之個人持牌人的過渡性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建議是恰當嗎？ |